

北京排水集团坝河流域分公司北小河再生水厂除臭设施控制系统改造服务采购
(招标编号：2023-ZC-30-0003-0143)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北京排水集团坝河流域分公司北小河再生水厂除臭设施控制系统改造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北小河再生水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坝河流域分公司下属子单位隶属于北京排水集团和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排水集团是北京市国资委所属首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一级骨干企业，具备集排水和再生水投融资、设计研发、工程建设、装备制造、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整体实力和服务竞争优势，是创新驱动、产融一体的综合环境服务产业集团，总资产 757 亿元，以雨污水的收集、处理、回用和城市防汛保障为主营业务，是北京中心城区排水和再生水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的特许经营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北京中心城区的雨污水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再生水输配管网和提升泵站、污泥处置设施，同时积极拓展市场化水环境治理项目，成功中标并建设运营南宁那考河、沙江河流域治理 PPP 项目、南水北调核心水源区湖北十堰污水处理和垃圾渗滤液处理等项目。北京排水集团和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所属坝河流域分公司拟采购北小河再生水厂除臭设施控制系统改造。预计使用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 26 号北小河再生水厂，本次采购合同期限为 90 个日历日，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北京排水集团坝河流域分公司北小河再生水厂除臭设施控制系统改造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北京排水集团坝河流域分公司北小河再生水厂除臭设施控制系统改造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3.1.1 资质：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制企业法人；
- (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4) 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3.1.2 业绩：

2019年1月1日至今，累计具有100万元（含）以上自控系统改造业绩；

3.1.3 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1) 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项目；

(2) 具有优良的管理体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技术能力；

3.1.4 其他：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与招标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1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11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5月11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4时至16时（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bhsb@bdc.cn 邮箱（邮件名称为 XX 项目-XX 单位），并电话通知招标人，联系人：翁先生，电话：010-84356748。招标人用电子邮箱(bhsb@bdc.cn)发送电子招标文件。（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的）；或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的原件及复印件（未完成“三证合一”工商登记的）（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3）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特别说明：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2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北京排水集团坝河流域分公司生产设备中心212室（北京市朝阳区将台洼路52号北小河再生水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2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北京排水集团坝河流域分公司生产设备中心 212 室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洼路 52 号北小河再生水厂)

七、其他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地点为北京排水集团坝河流域分公司生产设备中心 212 室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洼路 52 号北小河再生水厂)。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人或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 必须单独携带以下材料, 递交投标文件前交招标人审验: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 (格式, 见招标文件附件)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 (格式, 见招标文件附件)。

5.3 未按 5.2 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和北排供应链 (<https://www.bdc.cn/bdc/bpgyl/cggg/index.html>)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北小河再生水厂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 26 号北小河再生水厂

邮编: 100126

招标部门: 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坝河流域分公司生产设备中心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洼路 52 号

邮编: 100126

联系人: 付先生

联系人: 18301553195

中标结果质疑: 010-84313729, wangz@bdc.cn

招标监督: 010-84313729, wangz@bdc.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监督: 010-84313729, wangz@bdc.cn。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北排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北小河再生水厂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 26 号北小河再生水厂

联 系 人：付先生

电 话：18301553195

电子邮件：bhsb@bdc.cn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宗倪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